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

沪研〔2019〕2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规范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适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要求，修订了《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



主题词： 团体标准 制修订 管理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
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

2019年3月11日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 管理办法

为适应上海市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健康安全环境研究的需要，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规定了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工作的两项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需求驱动、拾遗补缺。以服务行业进步和发展为宗旨，以快速、高效满足市场需求和响应技术和管理创新为目标，及时吸纳科技和管理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和管理成果的市场化和产业化。SHSE 标准具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尚未涉及，但在健康、安全、环境研究和管理等活动中所急需的特性，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

二是积极着力基础共性、前瞻引领。鉴于团体标准在国家标准体系中明确的法律地位，应担当起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支撑产业发展的责任；鉴于团体标准市场主导、优胜劣汰的发展原则，应秉承积极进取的生存之道、发展之道。要发挥研究会在健康、安全和环保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对该方面的标准项目重点关注和研究；要在标准的基础性、通用性、先进性、前瞻性上不断提升水平，发挥引领作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按照明确的程序、规则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主要

包括以下类型：

——为适应创新和研究以及服务对标准的需求，在无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为引领产业和相关企业的发展，提升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的代号为 SHSE 四个字母组成。

事例：T/SHSE ××××-××××

第四条 健康安全环境领域的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以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事例：T/SHSE/社会团体代号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原则上，不与其它专业协会冲突。

第六条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工作委员会可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有关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与技术委员会委员相同。

第七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和发展”的原则。

第九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应符合《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的规定。

第十条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理事、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秘书处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技术工作委员会评估。

第十一条 经技术工作委员会评估、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第十二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或有关专家组对团体标准开展审查，即以相关领域标准专家组为主体，并根据需要吸纳 2~3 名同行技术专家组成标准项目审核工作组，审核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标准工作组资质要求、组建程序、工作程序等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予以规定。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委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秘书处编号，以上

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标准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12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对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研究会理事、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检测、认证、评价等活动。

第十八条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委员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五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按照 GB/T 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

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SHSE”；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理事、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认证、评价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三条 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制修订，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制定了上海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二条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提案及立项；（2）起草；（3）征求意见；（4）通过与发布；（5）复审。

第三条 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秘书处）统一归口管理，包括：标准提案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通过与发布、复审等。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助秘书处开展标准制修订的技术管理。

第五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由已成立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未成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业或领域，标准制修订由相应的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具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

第二章 提案及立项

第六条 研究会会员、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健康、安全、环保领域科技进步和市场发展需求，按照《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向上海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出 SHSE 标准提案。

第七条 申请标准提案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 SHSE 标准项目建议书，并填写 SHSE 标准立项申请表及《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第八条 秘书处完成形式审查后，汇总提案申请材料并提交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并将审查通过的项目报秘书处。

第九条 秘书处将审查通过的申请标准提案项目，在研究会网页上向全体会员和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无异议的通过立项，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报标委会审核通过。

第十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标准编制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具有成熟的工程建设、产品生产或服务实践经验；

(二) 拟纳入标准中的科技成果或管理成果已经过验收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 与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秘书处编制标准项目计划、下达标准研制任务，由标委会组织标准化工作组或标准牵头单位落实标准计划的实施。

第十二条 在标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应由标准化工作组或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经研究会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履行调整手续。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组或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标准化工作组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充分发挥研究会通过先进标准引领健康、安全和环保领域技术和管理创新发展的作用。

第十五条 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 SHSE 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单位自筹经费、政府或团体补贴经费、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由标准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向相关单位、专家及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 并在研究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时, 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 一般为 30 天, 对被征求意见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 按无异议处理。对有关会员单位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 标准工作组应认真研究, 未予采纳的, 应说明理由。意见处理结果应列入《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重大意见, 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 提出标准送审稿, 报送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

第五章 通过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送审文件由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和必要的专题报告等组成。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包括由研究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审查、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稿的修改完善、报批稿的形成等环节。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给出结论。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二十二条 研究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以及涉及面广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在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给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或审查专家委员会全体专家。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或审查专家委员会（适用于需外聘专家或无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情况）全体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未成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组织召集各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并且牵头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审查专家委员会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由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负责组织，并应在会议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审查结论等审查材料提交给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以及涉及面广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标准报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标准制定工作程序是否有效；
- （二）有关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
- （三）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五）标准中专利情况是否清晰等。

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全体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并且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审核会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本次审查结论和修改意见，并附《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参加审查的代表名

单。函审时应出具《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并附《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第二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提交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 （一）标准报批申报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二）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标准编制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六）其他相关附件

第二十六条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填写标准审批文件，发放 SHSE 标准编号，并履行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秘书处文件发布审批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研究会标准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研究会标准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以及管理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组织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三十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或审查专家委员会（适用于需外聘专家或无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情况）全体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后，由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填写标准复审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标准汇总表，并将标准复审材料报送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对标准复审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并报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四条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根据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意见，对通过审核的团体标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修改 SHSE 标准，应填写《SHSE 标准修改通知单》，出具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修改依据、审查结论等），并按标准通过与发布程序办理。

第七章 编写规则

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分类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标准发布时分配。编号形式为：T/SHSE(标准代号)xxx(顺序号)一xxxx(4位年号)。

第三十七条 SHSE 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 SHSE 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三十八条 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标准文本的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在同一类标准中的术语应统一，符合基础标准规定，不得与有关标准相矛盾。

第三十九条 在编制 SHSE 标准时，其结构和体例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部分：

- a) 封面；
- b) 目次；
- c) 前言；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
- f) 范围；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术语和定义；
- i) 主体内容；
- j) 资料性附录；
- k) 规范性附录；
- l) 参考文献；
- m) 索引。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上海市健康安全环境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